

教育部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Maker 推廣課程教材教具開發補助方案】申請須知

自造者運動（Maker Movement）是 DIY 文化的延伸，熱衷親自實踐，注重在實踐中學習新東西。本校「創夢工場」為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南部基地，並以創業型大學為基礎發展，深耕 maker 實作與創業之結合為發展特色，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培養學生挖掘新知，使他們不單有想法，並具有實踐的能力，成為「知行合一」的實踐者。特訂定本補助方案，使各級學校教師可開發設計創新自造教育之教材教具，推展各級學校導入創新自造教育。

壹、補助對象：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各級學校教師。

貳、補助經費：

1. 第一階段「教材及教具開發」：擇優每案補助至多 5 萬元。
2. 第二階段「教案開發及試教」：在第一階段獲補助者中，於教材教具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遴選 5 至 10 案，每案再補助至多 8 萬元。

參、申請程序：填寫構想書後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審查。

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

伍、優先補助對象

1. 偏鄉地區學校。
2. 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使用之教材教具開發計畫。
3. 能完整開發一系列分級課程教材教具或教案者。

陸、結案方式：

1. 獲第一階段補助案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提供下列資料以為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後結案：
 - (1) 教材（簡報、講義或影片）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 (2) 實體教具至少一組（教具需含實作或使用說明、零組件規格）。
 - (3) 教具製作手繪圖稿、2D 或 3D 圖檔。

2. 獲第二階段補助案須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前提供下列資料以為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後結案：

(1) 教案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開課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學習目標、能力指標、教學手法、具體的教學步驟與教學評量…等）。

(2) 實際教學過程記錄影片電子檔 1 份。

柒、配合事項：

1. 獲第一階段補助者須參加本計畫 Maker 教材教具開發成果發表會，發表內容同時作為第二階段「教案開發及試教」評審依據。

2. 獲第二階段補助者應配合本基地推廣 Maker 課程及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開課鐘點費、材料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另行補助。

3. 受補助之教材、教具及教案，若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侵權確定，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本校並得追回補助款。

捌、智慧財產權說明：受補助開發之教材教具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教師所有，惟獲補助教師須授權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得無償使用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教材、教具及教案進行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課程，以促進創新自造教育發展。

玖、經費來源及核銷：本計畫來源為教育部創新自造教育基地計畫經費，受補助單位，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核銷科目為稿費(校外人士)、工讀金、教材教具材料費及印刷費，**本案不得編列補充保費、講師鐘點費、人事費、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且核銷之正本原始憑證需繳回至本校。**

教育部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Maker 推廣課程教材教具開發補助方案】構想書

壹、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申請系所 (單位)	
主持人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推廣課程名稱		適合開課人數	___ 至 ___人
教具成本	預估每件_____元		
課程可授課時間 (可複選)	☐ 體驗 3 小時； ☐ 基礎 6 小時； ☐ 進階 12 小時； ☐ 高階 18 小時(含)以上		
開課對象 (可複選)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校； ☐ 大專校院		
申請學校用印：			
送件時間		收件人員	(主辦單位人員簽收)

註：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及文號。

貳、Maker 推廣課程教材教具開發補助方案構想書主持人聲明書

- 本計畫課程及教材教具為本人自行設計開發，無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保護法，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本人如獲補助，同意配合參加 Maker 教材教具開發成果發表會、推廣課程及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 本人同意經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教材、教具及教案，授權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得無償使用於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課程，以促進創新自造教育發展。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教育部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計畫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參、Maker 推廣課程教材教具開發計畫內容

(內容以 A4 大小，9 頁為限，字型大小為 14pt、標準字元間距與單行間距為準)

一、動機與背景說明

二、開發教材教具的內容與規格

(教材教具可為數位或多媒體教材、簡報、講義、創意創新教具或是實作教具…等，惟須符合創新自造特色，並為申請者自行開發之原創品，非購買現成之教材教具，並請重點說明教材教具之原創性與應用潛力)

三、規劃推廣應用的教學模組課程內容(無則免填)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時程

五、預期成果

六、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合 計					

七、計畫主持人現有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成果

八、參考文獻